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36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九届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位于端州区的5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进行有偿收储，收储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930万元。

2. 本次土地等资产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1.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九届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配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产业用地整合工作，推进端州城区产业用地整理提升，公司将位于端州区的5块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交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

2.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协商，上述由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收储价款为10,930万元。

3.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5500万元。

4. 本次土地收储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司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被收储的资产为位于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端州区景德路西、建设二路 80 号及肇庆市明珠路 2 号、端州三路 8 号、星荷路 30、31 幢的五块面积合共 42,605.19 m<sup>2</sup>（折合约 63.91 亩）土地及 37,392.7346 m<sup>2</sup>建筑物（其中有产权证建筑物 29,651.6246 m<sup>2</sup>，临时建筑 7,741.11 m<sup>2</sup>）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含水、电等设施）。具体包括：

1. 公司位于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的 3,337.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6,652.4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2. 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西的 5,26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1,427.08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3. 公司位于建设二路 80 号和明珠路 2 号的 11,8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 10,153.5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4. 公司位于端州三路 8 号的 18,940.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 10,951.52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5. 公司位于星荷路 30、31 幢的 3,2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 8,208.2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公司本次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有偿收储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土地收储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补偿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广东省智慧云平台选取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三间评估机构为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收回价值的评估机构。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上述三间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分别为：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总价值为 11004.392 万元，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总价值为 10932.7 万元，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总价值为 10936.99 万元。

根据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 10,930 万元作为本次土地收回的总补偿款。

##### 3.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收回补偿款，甲方分二期支

付补偿款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首期补偿款 5,500 万元。乙方收到第一期款项后，需协助甲方办理土地的收回手续，并将土地及建筑物移交甲方管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支付二期补偿款 5430 万元。

## **五、本次土地收储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收储系公司为积极配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需求而进行的交易，本次交易在扣除相关成本和税费后，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